

浮梁县应急管理局

浮应急字〔2024〕37号

关于注销1家《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》的 公 告

有关乡（镇）、部门、批发企业：

根据原国家安监总局第65号令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和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安全技术规范（AQ4128—2019）第九条规定，依法注销1家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，自公告之日起，1家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无效。

具体名单见附表。

特此公告



浮梁县应急管理局



浮梁县应急管理局党政办公室

2024年7月24日印发

